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緊急救護服務（第4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1. 知道在上兩次的研訊，委員討論到消防處是否有足夠資源，向公眾提供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因此，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2005年至2007年年度的緊急救護服務資源分配的資料。
2. 相信委員亦明白，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屬內部的政策規劃程序。不過，為了配合帳目委員會就這份審計報告進行研訊，我們已將消防處當時的申請，按記錄所載與個案有關的事實向委員會交待。我們相信呈交的資料已足夠令委員對有關的個案有充分瞭解。
3. 一般而言，各政策局及部門每年都會提出多項的資源申請，以提供新服務或進一步完善現有服務。由於可用作分配的資源很少能全面滿足所有申請的需求，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各政策局必須在各自的層面認真審視所接獲的申請，以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分配。我想強調，資源分配工作不僅是分配新資源，亦涉及檢討現有資源的有效運用，所以向申請者提出疑問，或要求補充資料，是審批過程的必然部分。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處理資源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無論資源分配者、政策局及管制人員，都要確保現有及新增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為市民提供服務，實現有關政策範疇的表現目標。
5. 事實上，這份審計報告的焦點，亦在於消防處是否有效地運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源，以處理真正屬於緊急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充份掌握有關數據和管理資料（如救護服務於各分區的使用情況、救護車的維修資料等等），並藉着這些資料檢討服務成效、找出改善空間。我們歡迎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樂意就報告的關注點與委員交換意見。